

关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纠纷调解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问题汇总及澄清

各供应商：

对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纠纷调解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SZDL2022000027）项目问题汇总及澄清情况如下，请各供应商悉知：

问题描述：

评分项：近三年区级或以上社工服务机构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工作项目总体评估成绩中所描述的“评估结果为3个A（或优）的投标人得100%分；”，如有些行政区采用的是A+、A、A-、B+、B，那么“A+”是否能够拿到满分？有些行政区采用的是“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那么“优秀”是否能够拿到满分？

澄清回复：

获得3个“A+”“A”“优秀”成绩评估的，可以在该评分项中获满分；

问题描述：

评分项：投标人工资发放情况（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交基数和比例等标准按有关法律及规定严格执行）所描述的“投标人须出具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工资发放情况及社保购买证明材料”，我单位按规定采取当月发放上月工资（例如：2022年2月发放1月工资），当月20日前缴交当月社保公积金（例如：2022年2月缴交2月社保公积金）。因此项目开标时间为2022年3月1日，节点比较特殊、仓促，开标前无法完成2月工资的发放。现提问如下：（1）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代发工资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1月的工资发放证明文件（既2022年2月银行代发工资证明材料）是否属于有效证明材料？；

（2）招标文件要求的“足额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2月社保清单及2022年2月公积金缴交明细，是否属于有效证明材料？

澄清回复：

提供2022年1月的工资发放证明文件（既2022年2月银行代发工资证明材料），在该评分项中属于有效证明；问题2：提供2022年2月社保清单以及2022年2月公积金明细，在该评分项中属于有效证明材料。

问题描述：

同类服务经验评分标准中“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标段所属领域相关服务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10%分，最多得100%分，同一项目续签不可重复计分。”中的“本标段所属领域相关服务经验”，是指社会工作服务经验还是专指纠纷调解社会工作经验？

澄清回复：

基于上岗人员将来岗位的针对性和适应性考虑，“本标段所属领域相关服务经验”，是指纠纷调解社会工作经验。

问题描述：

评分项：近三年区级或以上社工服务机构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工作项目总体评估成绩中所描述的“评估结果为3个A（或优）的投标人得100%分”，有些行政区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工作项目总体评估成绩采用的是“A+、A、A-、B+、B”那么“A+”能否拿到满分？有些行政区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工作项目总体评估成绩采用的是“非常优秀、优秀、良好、合格”，那么“非常优秀”能否拿到满分？

澄清回复：

获得3个“A+”“A”“非常优秀”“优秀”成绩评估的，可以在该评分项中获满分；问题2：包含了“获奖证书”，不包含“纪念证书”，已参与过“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评分项评分的人员不再重复计分。

问题描述：

评分项“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中：一、评审内容描述的：“1.该项目社工必须为服务所在地注册社工，未持证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应参加登记备案工作，满足该要求的每一个人得20%分；”这一条是否可以理解为配置5名注册且持证的社工就可以拿到100%分。二、评审内容描述的：“成员获得社会工作政府业务主管单位或业务指导单位颁发的省级及以上荣誉每人得20%分；获得市级荣誉的，得10%分，获得区级荣誉的，得5%分。”，这里描述的荣誉是否包含“获奖证书”、“纪念证书”

澄清回复：

问题1：可以理解为配置5名注册且持证的社工可以拿到100%分；问题2拟答复：包含了“获奖证书”，不包含“纪念证书”，已参与过“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评分项评分的人员不再重复计分。

问题描述：

评分项“投标人获得荣誉情况”中：“考察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投标人获得社会工作业务主管单位或业务指导单位颁发的荣誉情况：1. 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每项得20%分；2. 获得市级荣誉每项得10%分；3. 获得区级荣誉每项得5%分；4. 投标人所属员工个人获得荣誉的每项得5%分；以上可以累加，累计最高分不超过50%分。”中的“荣誉”是否包含“获奖证书”、“纪念证书”

澄清回复：

包含了“获奖证书”，不包含“纪念证书”，已参与过“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评分项评分的人员不再重复计分。

问题描述：

评分项“督导人员”中：“提供相关学历证书和学信网验证报告、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提及的“学信网验证报告”，学信网无法查询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籍，那“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是否属于有效证明材料

澄清回复：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属有效证明材料。

本项目供应商的问题汇总已经发布更新，供应商必须知悉最新的问题汇总及澄清。

特此公告。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02-25